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万件电机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新广运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od869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200万件电机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新广运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Q367N82		
法定代表人（签章）	尤翊帆 		
主要负责人（签字）	袁军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袁军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B0G94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代振宇	20220503542000000041	BH05729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代振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	BH057296	

编号 32048300020170413052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B0G946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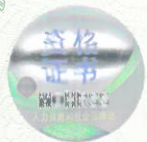
名称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张芳大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09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 环保设备销售,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环保信息咨询,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检测、分析, 水处理服务、大气处理服务、噪声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4月 1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代振宇

证件号码： 41282519780424255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04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 20220503542000000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代振宇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 41282519780424255X

参保状态： 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常州市武进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3年3月-2024年3月	13	4494	4673.76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	
合计	13	--	4673.76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2024年3月2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万件电机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20412-89-02-4136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军凯	联系方式	13861070767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科西路 1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4'48.234", 北纬 31°39'29.39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1-069 三一、69 通用设备制造业（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技备（2024）2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利用原租赁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常政复[2016]9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2014 年 6 月 27 日 审查文件名称：《武进区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武环行审复[2014]275 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洛阳镇总体规划概况：</p> <p>规划范围分为洛阳镇域、洛阳镇区和戴溪片区三个层次，其中洛阳镇域规划范围即规划区范围。</p> <p>（一）规划区范围（洛阳镇城规划范围）洛阳镇行政辖区范围，总用地面积 55.77 平方公里。</p> <p>（二）洛阳镇区规划范围</p> <p>东至横洛东路，南至洛西河、阳湖路，西至 232 省道，北至洛阳镇域北边界，总用地面积 13.55 平方公里。</p> <p>（三）戴溪片区规划范围</p> <p>东至岑村路，南至戴溪路，西至戴溪小学及规划河流，北至潘家头自然村，总用地面积 1.08 平方公里。</p> <p>城镇性质：江南阳湖明珠，电机制造名镇。长三角以电机电器为特色的制造业基地、苏南地区的特色林果产业基地、常州市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宜居新市镇。</p> <p>产业定位：以电机电器制造业为主导，发展现代农业、电机制造、商贸旅游双向融合的多元产业。</p> <p>本项目为 C3484 电机配件技改项目，属于电机制造业，与洛阳镇总体规划相符。</p> <p>2、产业空间布局</p> <p>（一）产业布局结构</p> <p>规划形成“五区两园一基地”的结构。五区：物流和高端制造业集中区、金融商贸业集中区、电机电器业集中区、传统制造业集中区、初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两园指现代农业园、阳湖庄园，一基地指特色林果产业基地。</p> <p>（二）物流和高端制造业集中区</p> <p>在武南河以南、232 省道以东、迎宾路以北、武澄路以西规划物流和高端</p>
-------------------------	--

制造业集中区，以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和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高端制造业为主。物流用地主要沿 232 省道东侧洛西路以北布置。

（三）金融商贸业集中区

在洛阳镇区东南部生活区规划以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集中区和金融保险、房地产等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金融商贸集中区。

（四）电机电器业集中区

在武南河以南、武澄路以东、洛阳北路以西、洛西河以北和迎宾路以南、武澄路以西、洛西河以北、232 省道以东（除物流用地外）规划电机电器产业集中区，以电器整机制造、电器用电器制造、技术研发与支持（产学研相结合）为主。

（五）传统制造业集中区

在武南路以北、武澄路以东、洛阳北路以西、洛阳镇北界线以南规划传统制造业产业集中区，以纺织服装、机械制造为主。

（六）初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

戴溪片区规划以葡萄、水蜜桃为主的初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和特色农产品展销。

（七）现代农业园

在武进大道以南、朝阳路以东和岑村路以东、阳湖路以南规划以葡萄和水蜜桃为主的特色农业园。

（八）阳湖庄园

依托阳湖村、朝南村、安桥村和小塘岸村，结合农业观光和休闲旅游业的开发，按照绿色田园经济思路，打造若干阳湖庄园。

（九）特色林果产业基地

在洛阳镇横洛东路东侧，结合万顷良田工程和阳湖湿地资源以及在管城村和天井村结合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形成以特色林果种植、生态观光旅游为主的特色林果产业基地。

总体布局：“两心两轴两区”的布局结构。

两心：生活服务中心、工业服务中心；

两轴：武南河发展轴（横轴）、武进港发展轴（纵轴）；

两区：生活区（武进港以东）、工业区（武进港以西）。

本项目位于洛阳镇新科西路 13 号，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武集用（2012）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1201317 号），项目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洛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地方用地规划。

3、区域基础设施简介

（一）供水

洛阳镇生活用水全部由魏村自来水厂供应，经湖塘站增压后沿长虹路向东至遥观镇，然后沿武澄路向南至洛阳镇。

（二）排水

洛阳镇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镇区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汇入武进港。目前洛阳有两座污水处理厂，一座位于镇南武进港东侧，2008 年 3 月正式投入运行，主要用于城镇生活污水的处理，尾水排入武进港，目前处理能力 4500t/d。另一座位于戴溪，2009 年 8 月建成，2010 年 5 月正式投入运行，主要用于戴溪及周围村庄生活污水的处理，尾水排入武进港，规划处理能力为 2000t/d。洛阳镇工业集中区的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位于洛阳镇新科西路 13 号，目前厂区南侧的东瞿路污水管网已建设到位，生活污水经东瞿路上的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三）供电

镇区以一座 110kV 变电所及一座 220kV 变电所为电源，以 10kV 线路为主要配电网，少量负荷较大的工业用户采用 35kV 专线供电。

（四）燃气

洛阳镇燃气主要源为天然气。常州市西部天然气门站，位于武进港西侧、武进大道南侧，供应常州城区和周边市（县），天然气进入门站后经调压进入长输管线供各市（县）用户使用。洛阳镇通过武进东南部中压管道使用天然气。

二、与《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	东至洛阳北路和武进港、南至洛西河、西至 232 省道，北至洛阳镇界，规划用地面积为 767.49ha	本项目位于洛阳镇新科西路 13 号，位于洛阳工业集中区内，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武集用（2012）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1201317 号），项目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洛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地方用地规划是相符的。
该规划优化调整及规划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逐步淘汰工业集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能耗、污染严重的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升级换代、“以新带老”、增产减污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集中区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能耗、污染严重的项目，对现有项目优化，产品质量提升，产能不变，符合相关要求。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扩、改建燃煤、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改建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新建燃煤、燃重油锅炉。对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内设置临时堆放场所，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专业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积极与区域应急预案联动。

		定并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并按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
		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企业向我局核批。	本项目无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现有项目已批总量指标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已批指标内平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产业规划及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与区域规划相符。</p>			
<p>三、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逐步淘汰工业集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耗能、污染严重的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升级换代、“以新带老”、“增产减污”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机配件制造，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属于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企业。	符合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入武南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扩、改建燃煤、	①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无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回用，废液等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p>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固废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详细台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②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相关要求。</p>	
	<p>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并积极与区域应急预案联动。</p>	<p>符合</p>
	<p>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示。</p>	<p>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厂内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建成后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示。</p>	<p>符合</p>
	<p>合理规划集中区布局，妥善安排居民拆迁安置。集中区内居民搬迁和安置工作应根据集中区发展，按计划及时完成。集中区工业用地与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之间、集中区边界与洛阳镇区边界之间，各设置 30 米空间防护距离。</p>	<p>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距周边最近孙家头 210 米，符合要求。</p>	<p>符合</p>
	<p>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向我局核准。</p>	<p>本项目无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现有项目已批总量指标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已批指标内平衡。</p>	<p>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判断类型</th> <th style="width: 65%;">对照简析</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满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产业政策</td> <td>本项目主要从事电机配件生产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主要从事电机配件生产加工，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已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4）2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局的距离分别为 20.406km、13.631km，不在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机配件生产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机配件生产加工，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4）2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局的距离分别为 20.406km、13.631km，不在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	是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机配件生产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机配件生产加工，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4）2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局的距离分别为 20.406km、13.631km，不在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	是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与江苏“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内容</th> <th style="width: 65%;">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态保护红线</td> <td>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宋剑湖湿地公园，距离二级管控区约为 5300m，位于本项目南侧。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并且不会对上述保护区主导生态功能造成影响，故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宋剑湖湿地公园，距离二级管控区约为 5300m，位于本项目南侧。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并且不会对上述保护区主导生态功能造成影响，故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宋剑湖湿地公园，距离二级管控区约为 5300m，位于本项目南侧。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并且不会对上述保护区主导生态功能造成影响，故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无废气排放；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年用电量为 10 万千瓦时，年用水量为 300 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 12.29 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本项目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水、电资源丰富。此外，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是																												
<p>(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重点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5%;">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江流域</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间布局约束</td> <td>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td> <td>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td> <td>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td> <td>项目非独立焦化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td> <td>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已批总量指标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已批指标内平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td> <td>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非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已批总量指标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已批指标内平衡。	相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非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已批总量指标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已批指标内平衡。	相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	相符																											

		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水，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且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电机配件生产加工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p>(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洛阳镇新科西路13号，位于洛阳工业集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p>				

表 1-6 常州市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洛阳工业集中区）			
类型	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轻工业：化学制纸浆、造纸、制革、酿造。</p> <p>(2) 禁止引入化工、医药、染料：各种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生产。</p> <p>(3) 禁止引入印染：各类织物的印染及其后整理。</p> <p>(4) 禁止引入机械电子：表面处理、磷化、喷涂、电镀、线路板生产。</p> <p>(5) 禁止引入电镀、炼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p>	<p>本项目产品为电机配件生产加工，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符合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无工业废气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与区域环境应急体系衔接。</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p>	<p>本项目主要使用水和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相符

	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3、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等”。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电机配件生产加工，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清洗废水回用不外排；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	相符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	<p>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p> <p>（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与规划相符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版）	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	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相符

	<p>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p>	<p>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p>	<p>“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6 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 VOCs 产生；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相符</p>
	<p>《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p>	<p>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标准件螺丝螺母（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相符</p>

	<p>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 2021 年 2 号）</p>	<p>到 2021 年底，全省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本项目不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符合要求。</p>	<p>相符</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p>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p>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氧</p>	
--	--	--	--

		<p>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上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排放项目。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p>	<p>（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p> <p>1.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1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五）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p> <p>4. 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涉氟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p>	<p>本项目为电机配件技改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料，不排放VOCs。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公司设置便于检查、采样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p> <p>本项目将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p>

		<p>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p> <p>(八)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p> <p>1.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p>	
	<p>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号)》</p>	<p>(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p> <p>(四)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569家钢结构企业和3422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GB/T38597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GB38507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p> <p>(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p>	<p>本项目为电机配件技改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料,不排放VOCs,不使用活性炭。</p> <p>相符</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p>	<p>“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技改项目不产生或排放有机废气。</p>	<p>相符</p>
<p>《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p>	<p>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 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50g/L；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等、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0.5g/L 甲醛≤0.5g/L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0.5g/L</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清洗剂，主要成分为：粒碱、碳酸氢钠、乳化剂、纯碱、偏硅酸钠、碳酸钾、碳酸氢钾等。 不含 VOC、甲醛、三苯、氯代烃等有害物，不含氮、磷。</p>	<p>相符</p>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地方规划相符，不属于限制、淘汰或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常州市新广运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器配件、微电机、风机、灯具配件、电机配件、机械零部件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公司因发展需要，投资 500 万人民币，租赁常州市武进武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洛阳镇新科西路 13 号厂房 6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件电机配件的生产规模。2018 年 12 月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常州新广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9 号）。企业 2019 年 2 月份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份竣工调试，2020 年 11 月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12 月通过自主验收。

建设内容

2021 年公司为应对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扩建项目增加产能（并优化原有项目），总投资 1146 万元，租赁常州市武进武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洛阳镇新科西路 13 号的厂房 4487.95 平方米；在原有设备基础上购置送料机、剪板机、冲床等生产设备 158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200 万件电机配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1〕353 号）。2022 年 10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州新广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件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3】56 号）；2024 年 3 月通过自主验收。

2024 年公司拟进行技改，项目位于洛阳镇新科西路 13 号，企业租赁常州市武晋城市资源运营有限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单位：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5162.79 平方米，在原有工艺基础上新增清洗工段，购置清洗机、环保设备等设备 4 台（套）；项目建成后，保持原有产能不变，形成年产 1200 万件电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技备〔2024〕2 号）。

本项目技改的原因和目的：

①原项目工件机加工后表面有污渍，主要表现在：工件表面附着的氧化膜、机械杂质、矿物油等杂质不易与工件分离，光洁度效果欠佳；

本技改项目采用湿法碾磨，增加水基清洗剂：提高碾磨效率，改善除油效果，便于脱除表面附着的矿物油等各种杂质，提高工件表面光洁度；

②企业部分高端客户对产品的表面防锈能力要求较高，故有必要增加一道防锈清洗工段；
技改项目增加防锈清洗工段（添加水性防锈剂）：提高产品（尤其是铁件）防锈能力；

③增加一套废水处理回用装置（含污泥压滤机）：将碾磨清洗和防锈清洗废水处理合格后回用，节约水资源。

技改后，能更好地服务客户，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类别属于名录中“三一、69 通用设备制造业（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新广运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项目初筛、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提交环保部门作为项目管理依据。

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年产 1200 万件电机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新广运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建；

投资总额：3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投资总额 5%；

建设地点：洛阳镇新科西路 13 号；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由原项目人员兼职（不新增人员）；年生产运行 300 天，一班制生产，日工作 10 小时，厂内不设食宿。

建设进度：本项目租赁厂房已建成，建设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

四周环境：本项目位于洛阳镇新科西路 13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厂区南侧为新科西路，北侧为常州市东启冷暖设备有限公司；东侧为常州月宫冷藏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项目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主要为东北侧 210m 处的孙家头和西北侧 250m 处的支家头、370m 处的岸里等。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精拉管机壳生产线			100	100	0	3000h
2	蜗壳组件生产线			350	350	0	
3	卷板机壳生产线			150	150	0	
4	电动工具护罩生产线			200	200	0	
5	冲压件生产线			400	400	0	

注：本技改项目建成后，保持原有产能不变（形成年产 1200 万件电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4、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	4000m ²	1 层，内设有冲压区、机加工区、焊接区、粘磁瓦区、总装区等	
	清洗车间（本项目）	100m ²	1 层（位于厂区东北侧）	
贮运工程	成品堆放区	500 m ²	位于综合车间内	
	原料堆放区			
	仓库	650 m ²	位于综合车间内	
公用工程	办公区	500 m ²	2 层，位于厂区东南侧	
	供电系统	新增 10 万 kw.h	新科西路电网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供水系统	新增 30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无新增	原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处理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无新增，原有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工业废水	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依托现有（10m ² ）	“三防”，满足固体废物堆场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10m ² ）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桶装收集，交环卫处理		
风险防范设施	应急桶	本项目配置 2 个应急桶（单个容积 1m ³ ）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出租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	常州市武进武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现有闲置厂房	依托现有，租用常州市武进武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厂房	依托可行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储存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位于仓库内	依托可行
	运输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运输，所有原料、产品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逸散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本项目设置

			证的专用车辆运输。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用电 10 万度/年, 依托出租方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供水系统	厂区内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系统	厂区内已设置污水排污口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内已进行绿化	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不涉及		
	废水处理	一个污水接管口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	依托可行
	噪声处理	/	优选设备、隔声、减震等	本项目设置
	危险废物仓库	/	危废仓库 1 个,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
	一般固废仓库	/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可行
风险防范设施	应急桶	本项目配置 2 个应急桶 (单个容积 1m ³)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冷板	铁, Mn	400	400	0	40	现有项目
2	铝管	铝	5	5	0	1	
3	钢管	铁	960	960	0	100	
4	渗铝钢板	铁、铝	100	100	0	10	
5	润滑油	矿物油, 170kg/桶	0.5	0.5	0	0.17	
6	液压油	矿物油, 170kg/桶	0.5	0.5	0	0.17	
7	氩气	氩气	0.5	0.5	0	0.05	
8	磁瓦	铁, 0.1kg/片	200	200	0	20	
9	乳化液 (切削液)	水、矿物油、表面活性剂、防锈剂等 170kg/桶	1	1	0	0.17	
10	胶水	甲基丙烯酸酯 40%,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40%, 合成树脂 10-20%, 促进剂 3% 规格: 0.5kg/桶	1	1	0	0.1	
11	镀锌板	锌,铁	100	100	0	10	
12	研磨石料	氧化硅	0	1	+1	0.1	
13	轴承室	/	40 万个	40 万个	0	4 万个	
14	锁进柄	/	200 万套	200 万套	0	20 万套	
15	环固	金属配件	200 万套	200 万套	0	20 万套	
16	模具	/	600 副	600 副	0	60 副	

17	铆钉	/	0.3	0.3	0	0.1	
18	PAC	聚合氯化铝, 25kg/袋	0	0.10	+0.05	0.025	本项目 新增 废水处理 药剂
19	PAM	聚丙烯酰胺, 25kg/袋	0	0.10	+0.025	0.025	
20	熟石灰	氢氧化钙, 25kg/袋	0	0.10	+0.05	0.025	
21	破乳剂	聚合物型表面活性剂	0	0.18	+0.18	0.03	
22	除油清洗剂 GY-1006	粒碱、碳酸氢钠、乳 化剂、纯碱、偏硅酸 钠、碳酸钾、碳酸 氢钾等。 【不含氮、磷】 (与水配比 1:20) 25kg/桶	0	1	+1	0.10	本项目 新增
23	水性防锈剂 (封闭剂) GY-8012	硼砂 6-20%, 石油磺酸钠 5-10% 络合剂 1-2%, 碳酸钠 3-5%, 二喹硫 氧螯合剂 1-2% 水余量 【不含氮、磷】 30KG/塑料桶	0	1	+1	0.09	本项目 新增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燃烧爆炸性
PAC(聚合氯化铝)	黄色或灰色固体, 易溶于水, 熔点 190℃。是介于 AlCl ₃ 和 Al(OH) ₃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 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 并可强力去除微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 性状稳定。	/	/
PAM(聚丙烯酰胺)	白色粉末或者小颗粒状物, 密度 1.302g/cm ³ 。热稳定性良好。能以任意比例溶于水, 水溶液为均匀透明液体。在污水处理中, 采用 PAM 可以增加水回用循环的使用率, 还可用作污泥脱水; 工业水处理中用作一种重要配方药剂。	/	/
水性防锈剂(封闭剂)	金属表面碱性清洗剂, 型号: GY-8012; 外观: 无色至乳白色液体; 比重(水=1): 1.05±0.02 (8℃/25℃) 主要成分包括: 硼砂6-20%, 石油磺酸钠5-10%, 络合剂 1-2%, 碳酸钠 3-5%, 水: 余量。 水溶性: 常温(25℃)下, 任意比例溶于水中; 清洗剂, 有较好的溶解性, 用作钢铁件、铝型材、锌件、塑料件表面的防锈。仅限制工业使用。 【不含氮磷】	具腐蚀性; LD50< 350mg/kg (兔皮试); LD50< 150mg/kg(大鼠经吞嚥)	不燃

除油清洗剂	水性清洗剂：特别为现代制造业金属工件的高精密度清洗而研发的新一代环保水基清洗剂，pH（25℃）：13~14。主要成分：粒碱、碳酸氢钠、乳化剂、纯碱、偏硅酸钠、碳酸钾、碳酸氢钾等。不含有害添加剂如氯化物、酚、苯、甲醛、亚硝酸钠、氮磷等；具有超强清洗渗透性、低泡性能，解决了常规清洗剂泡沫多、不适于压力喷淋清洗、除油污效果不佳等难题。其无毒、环保，能有效保护环境，降低清洗成本。	具刺激性	不燃
-------	---	------	----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运营期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	数量(台/套/个)		增减量 (台/套)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1	钢带送料机	200 型	6	6	0	国内采购
2	剪板机	1300 型	1	1	0	
3	卷圆机	250/115	2	2	0	
4	涨圆机	82-110	4	4	0	
5	机壳自动焊机	200 型	4	4	0	
6	点焊机	80KW/100KW	15	15	0	
7	车床	40/50X 型等	19	19	0	
8	冲床	16T~500T	25	26	+1	
9	油压机	200T 等	7	7	0	
10	精整机	3.3 机壳专用	2	2	0	
11	端盖打磨机	3.3 机壳专用	2	2	0	
12	3.3 端盖焊机	3.3 机壳专用	2	2	0	
13	压缩机	2 立方等	2	2	0	
14	抛光机	/	1	1	0	
15	电动叉车/转车	2T/2.5T	4	4	0	
16	风轮插片机	单/双工位	1	1	0	
17	攻丝机	/	4	4	0	
18	钻床	/	3	3	0	
19	磨床	/	2	2	0	
20	打孔机	/	1	1	0	
21	点胶机	/	4	4	0	
22	粘磁瓦机	/	14	14	0	

23	压磁瓦机	/	2	2	0
24	磁瓦检测压力机	/	2	2	0
25	自动螺纹检测机	/	2	2	0
26	烟雾试验机	/	1	1	0
27	自动切铝机	DS-1A400	1	1	0
28	动平衡检测机	/	1	1	0
29	喷砂机	/	1	1	0
30	碾磨机	/	2	2	0
31	铣床	/	1	1	0
32	铆压机	/	8	8	0
33	理料机	/	1	1	0
34	铆接机	/	2	2	0
35	充磁机	/	2	2	0
36	焊缝机	/	1	1	0
37	内外径监测仪	/	1	1	0
38	精密型试验机	/	1	1	0
39	打标机	/	1	1	0
40	移动式除尘器	/	2	2	0
41	袋式除尘器	设备自带	2	2	0
42	有机废气吸附装置（含风机等）	二级活性炭	1	1	0
43	焊烟净化 废气吸附装置	过滤棉+ 一级活性炭	1	1	0
44	清洗机	定制	0	1	+1
45	烘干设备(电)	定制	0	1	+1
46	废水处理设施	定制	0	1	+1

7、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武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部分闲置车间进行生产。

本项目清洗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车间北侧为车加工区、直流电机机壳组件等生产线，南侧为办公室、东侧为成品堆放区；中部为综合车间。危废仓库位于东南侧，占地 10 m²。详见附件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8、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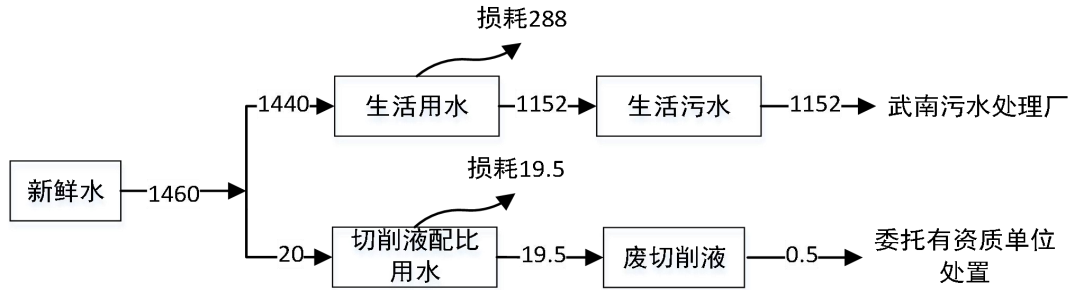


图 2-1 原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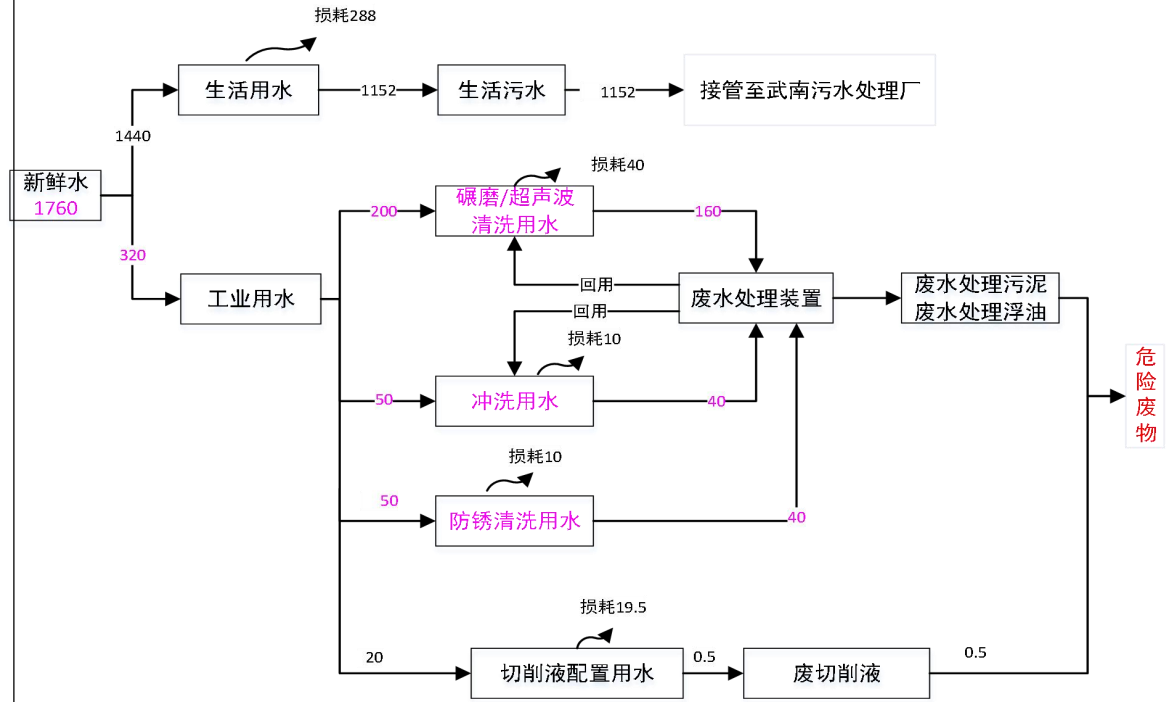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注：

1. 粉色工段为变动内容（技改后新鲜水用量增加约 300t/a）；
2. 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重复使用，不外排；
为保证品质，多次回用后的浓缩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本技改项目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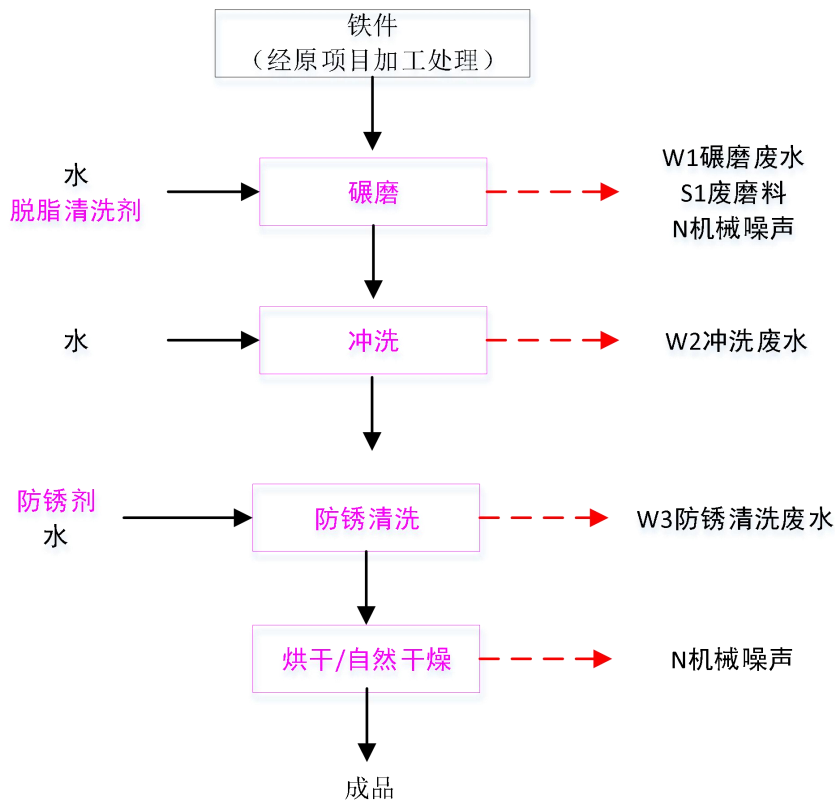


图 2-3 铁件清洗工艺流程图

(注：Wn：生产废水；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要说明：

研磨：将原项目加工合格的铁件用研磨机进行湿法研磨抛光，研磨料中加入适量磨料（棕刚玉）和脱脂清洗剂（与水按大约 1:20 的比例配置），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当设备高速旋转时，磨料与工件之间发生摩擦，从而去除工件表面所附着的金属屑、油脂、灰尘及水溶性电解质等污垢。

产污环节：该工序有研磨废水（W1）、废磨料（S1）和机器噪声（N）产生。

冲洗：将研磨后的工件用水冲洗，不添加任何药剂。

产污环节：该工序有冲洗废水（W2）产生。

防锈清洗：将工件放入防锈水清洗槽中，并加入防锈剂进行防锈清洗。

产污环节：该工序有防锈清洗废水（W3）和机器噪声（N）产生。

烘干/晾干：将工件放进烘干机（电加热），烘干后即为成品。烘干温度约为 120~200℃。

本项目烘干仅去除工件表面附带的水份，因此不考虑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

注：本工段铁件防锈清洗后，如委外表面处理，可采用常温下晾干。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机械噪声（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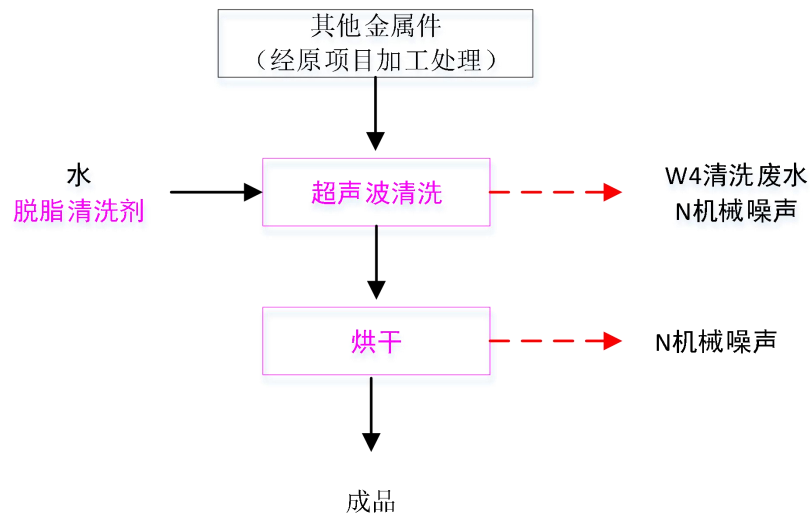


图 2-4 其他金属件清洗工艺流程图

（注：Wn：生产废水；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要说明：

超声波清洗：将原项目加工合格的其他金属工件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除油清洗，去除工件表面所附着的金属屑、油脂、灰尘及水溶性电解质等污垢。超声波清洗机水中加入脱脂清洗剂（与水按大约 1:20 的比例配置），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产污环节：该工序有清洗废水（W4）和机器噪声（N）产生。

烘干：清洗后的工件经超声波清洗机自带的烘干设备（电加热）烘干即为成品。烘干温度为 120~200℃。本项目烘干仅去除工件表面附带的水份，因此不考虑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机械噪声（N）。

2、产污环节

本技改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 号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环保措施	
1	生活污水	PH、COD、SS、 氨氮、总磷、总氮	日常生活	本技改项目未新增，原有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工业废水 W1、W2、W3、 W4	PH、石油类、 COD、SS 等 (不含氮、磷)	碾磨、清洗工段	工业废水经隔油+破乳+混 凝+气浮+沉淀处理达标后 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噪声 N	机械噪声	清洗机、烘干机 等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并设置消声、 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3	固废	浮油、废液、 污泥、废滤料	矿物油、金属屑	废水处理	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理
4		S1 废磨料	氧化硅等	碾磨工段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包装材料	乳化剂 等	清洗工段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注：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合格后循环使用；多次使用后的废浓缩液与污泥、浮油等固废一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及简介

常州新广运电器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8。

表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年产 1000 万件电机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 月 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9 号)	2020 年 12 月通过自主验收
年产 1200 万件电机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2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56 号)	2024 年 3 月 8 日通过竣工验收
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3 月 5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91320412MA1Q367N82001X。		

2、原有项目简介

原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原有项目公辅工程情况，见表 2-2；

原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原有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6；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1)、原项目卷板机壳生产加工生产线，具体工艺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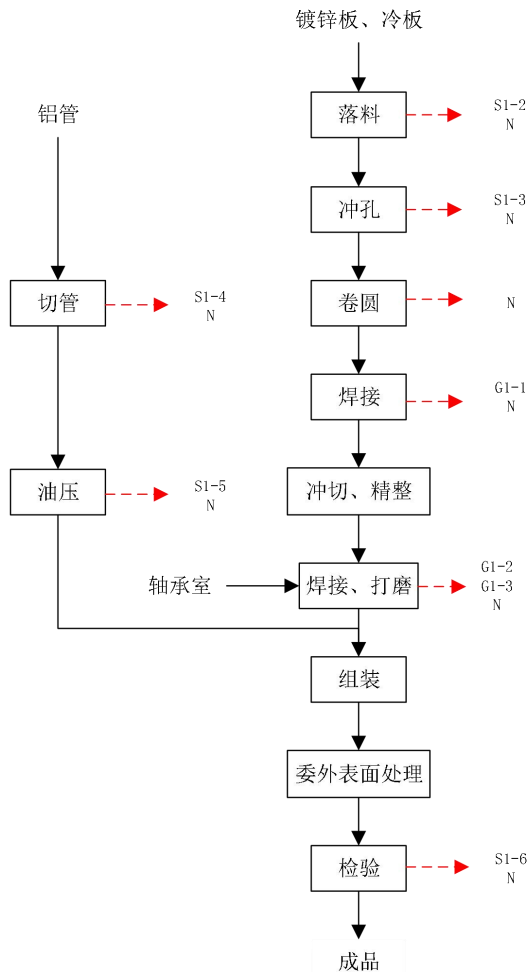


图 2-5 卷板机壳工艺流程图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要说明：

落料：外购镀锌板、冷板使用剪板机下料，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1-1）和噪声（N）。

冲孔：落料后产品根据客户需求使用冲床加工冲孔；产生金属边角料（S1-2）和噪声（N）；

卷圆：冲孔后的工件将工件用卷圆机卷成圆筒，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

焊接：工件用焊缝机焊接，此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G1-1（颗粒物）；

冲切精整：工件用冲床和精整机加工，本工序产生固废 S1-2（边角料）和噪声；

焊接、打磨：将端盖（镀锌板加工）、轴承室（外购）和工件使用自动焊机和点焊机焊接，焊接后的部分工件使用端盖打磨机打磨，产生焊接废气（G1-2）、打磨废气（G1-3）和噪声；

切管：外购的铝管使用切管机进行切管，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1-4）；

油压：切管后的铝管使用油压机进行加工，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1-5）；

组装：加工后的铝管和焊接后的产品进行手工组装。

委外表面处理：组装后的产品委外表面处理；

检验：对产品进行性能检验，本工序产生固废 S1-6（不合格品）

(2)、原项目直流电机机壳组件生产加工生产线，具体工艺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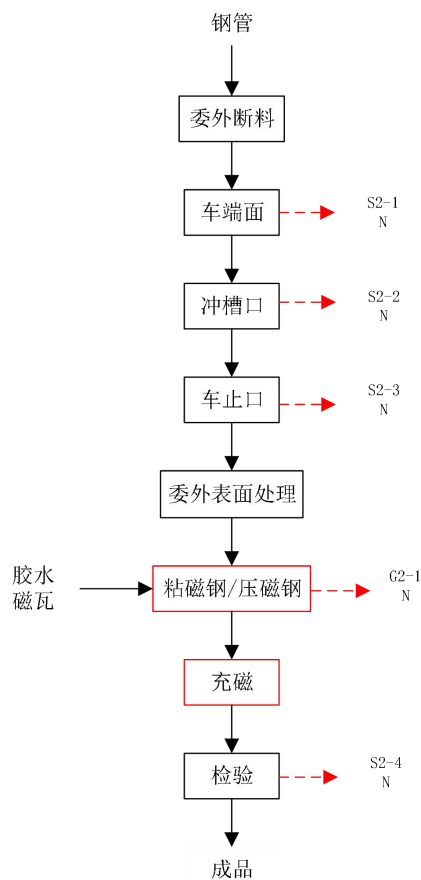


图 2-6 直流电机机壳组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要说明：

委外断料：外购钢管委外断料。

车端面：将工件用车床加工两端面；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2-1）和噪声（N）；

冲槽口：将钢管用冲床进行冲槽口加工；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2-2）和噪声（N）；

车止口：将工件用车床加工止口；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2-3）和噪声（N）；

粘磁钢：将磁瓦粘结在钢管上，本工序使用溶剂型胶粘剂，采用自动点胶机在磁瓦片上

涂胶水，晾干后用粘磁瓦机将磁瓦片和钢管整合，产生点胶、晾干废气（G2-1）和噪声（N）。

压磁瓦：磁瓦片和钢管采用压磁瓦机整合，该工序不用胶水，物理压力的作用进行整合。

充磁：产品放入充磁机内充磁。

检验：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4。

（3）、原项目电动工具护罩组件生产加工生产线，具体工艺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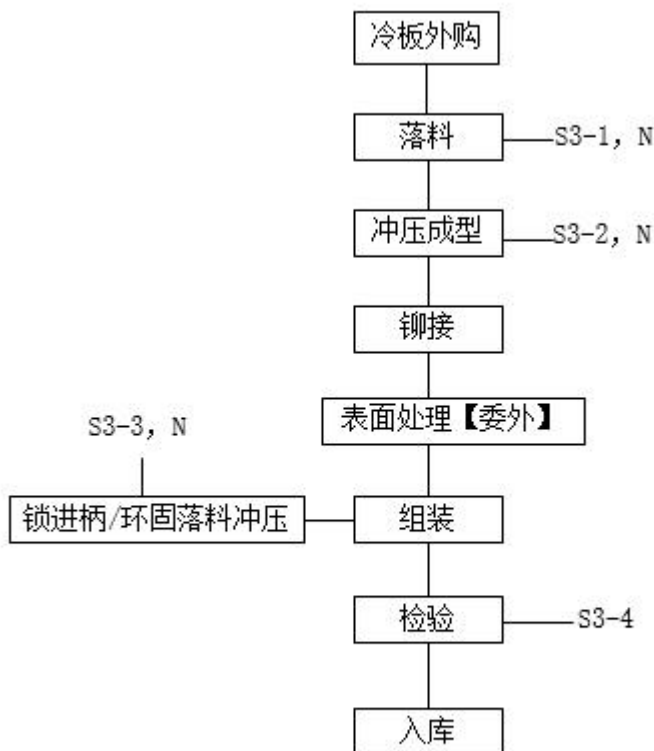


图 2-7 电动工具护罩组件工艺流程图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要说明：

落料：外购冷板用冲床加工；本工序产生固废 S3-1（边角料）和噪声；

冲压成型：将工件用冲床冲压成型；本工序产生固废 S3-2（边角料）和噪声；

铆接：将工件用铆接机加工；本工序无三废产生；

表面处理：委外加工；

锁进柄和环固落料冲压：将工件用冲床冲压；本工序产生固废 S3-3（边角料）和噪声；

组装：将零配件组装加工；本工序无三废产生；

检验：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4；

入库：合格品包装入库；本工序无三废产生。

(4)、原项目蜗壳组件生产加工生产线，具体工艺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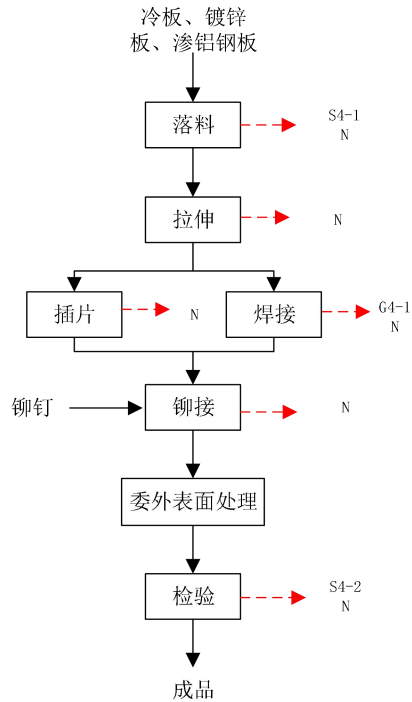


图 2-8 蜗壳组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要说明：

落料：外购冷板、镀锌板、渗铝钢板用剪板机下料；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4-1）和噪声（N）；

拉伸：将工件用油压机加工成型，此工序产生会产生噪声（N）；

插片：根据客户要求，将镀锌板使用风轮插片机插在冷板上，产生噪声（N）；

焊接：将工件用焊接机进行焊接；此工序会产生废气焊接烟尘（G4-1）；

检验：采用检测设备进行检测，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4-2）；

入库：合格品包装入库；本工序无三废产生。

(5)、原项目冲压件生产加工生产线 ,具体工艺见图 2-9。



图 2-9 冲压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要说明：

落料：外购冷板用剪板机加工；次工序产生固废 S5-1（边角料）和噪声；

冲压、成型：将工件用冲床加工；本工序产生固废 S5-2（边角料）和噪声；

抛光、喷砂：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放入抛光机内抛光，部分产品使用喷砂机喷砂，此工序产生抛光、喷砂废气（G5-1）和噪声（N）；

检验：使用检验设备和人工检验，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5-4）；

入库：合格品包装入库；本工序无三废产生。

3、原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2）废气

原项目点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到的点胶、晾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点焊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油雾和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自动焊过程中产生烟尘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和喷砂粉尘经抛光机、喷砂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移动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床、车床等，对噪声超标的设备，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有效噪声控制措施，把各噪声源噪声控制在 85dB(A) 以内，以满足工厂企业的厂界噪声标准。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为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噪声 65dB (A)、夜间 55dB (A) 的限值要求。

(4) 固废

原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移动除尘器收尘外售处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劳保用品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排污许可证

原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412MA1Q367N82001X)；

4、原项目运行情况

原项目正常生产，基本按照环保文件和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在运行阶段未出现过环境违法和被投诉现象，运行基本正常。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18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2-9。

表 2-9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1 月 17 日	排放口	pH 值	7.4	7.4	7.3	7.4	7.3~7.4	6.5~9.5	
		悬浮物	162	164	160	158	161	≤400	
		化学需氧量	177	173	171	170	173	≤500	
		氨氮	12.4	12.2	12.1	12.9	12.4	≤45	
		总氮	27.0	27.9	26.5	26.0	26.8	≤70	

		总磷	3.93	3.96	3.95	3.98	3.96	≤8	
2024年1月18日	排放口	pH值	7.2	7.2	7.2	7.2	7.2	6.5~9.5	
		悬浮物	168	166	170	172	169	≤400	
		化学需氧量	175	182	169	172	174	≤500	
		氨氮	12.9	13.0	13.5	12.5	13.0	≤45	
		总氮	28.4	28.0	28.9	27.4	28.2	≤70	
		总磷	3.98	3.95	3.97	3.96	3.96	≤8	
评价结果	经检测,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0。									
表 2-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点胶、晾干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进口: 0.0707、 出口: 0.070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4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前)	m ³ /h (标态)	/	3285	3441	3288	3340	3356	3232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3457	3487	3520	3509	3474	350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6.70	6.72	6.85	6.88	6.82	6.8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0.022	0.023	0.023	0.023	0.023	0.02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1.66	1.67	1.62	1.67	1.62	1.6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5.74×10 ⁻³	5.82×10 ⁻³	5.70×10 ⁻³	5.86×10 ⁻³	5.63×10 ⁻³	5.82×10 ⁻³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73.91	74.70	75.22	74.52	75.52	73.55
评价结果	<p>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 3408.17m³/h，风量核算所需风量 3727.3m³/h，满足生产需求，满足捕集效率要求。</p> <p>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3.55-75.52%，低于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进口浓度低于环评（环评进口浓度为 18mg/m³）。</p> <p>3、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2-11 厂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1 月 17 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0.89	0.85	0.87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1.33	1.38	1.36
		G3 下风向	1.18	1.10	1.12
		G4 下风向	1.52	1.53	1.55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52	1.53	1.55
	参考限值		≤4.0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06	1.03	0.94
			1.08	1.02	1.01
			1.04	1.06	1.01
			1.07	1.04	1.00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06	1.04	0.99	
参考限值		≤6.0			

2024年1月18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0.82	0.88	0.85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1.38	1.32	1.35
		G3 下风向	1.17	1.13	1.14
		G4 下风向	1.54	1.52	1.58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54	1.52	1.58
	参考限值		≤4.0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02	1.10	1.05
			1.04	1.07	1.04
			1.07	1.08	1.03
			1.06	1.09	1.10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05	1.08	1.06	
参考限值		≤6.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和厂区内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表 2-12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1月17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0.189	0.186	0.193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0.288	0.328	0.261
		G3 下风向	0.279	0.261	0.322
		G4 下风向	0.312	0.282	0.273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312	0.328	0.322
参考限值		≤0.5			
2024年1月18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0.176	0.183	0.181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0.275	0.318	0.307
		G3 下风向	0.277	0.323	0.298
		G4 下风向	0.289	0.274	0.286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89	0.323	0.307
参考限值		≤0.15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3。					

表 2-1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4 年 1 月 17 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7.6	/	57.6	/	65	55
南边界外 1 米	63.2	/	63.2	/		
西边界外 1 米	62.0	/	62.0	/		
北边界外 1 米	59.0	/	59.0	/		
噪声源	72.5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5) 固体废物

原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2-14。

表 2-14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292-001-07	0.5	统一收集外售、处置, 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292-001-06	2	
	废气除尘及废滤料	900-999-66	0.0122	
	金属边角料	900-999-10	17.65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18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5	
	废油泥	HW08 900-200-08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5	
生活垃圾		900-999-99	24	环卫部门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2-15。

表 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0.027	0.018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量	1152	1100	符合
		COD	0.3396	0.2184	符合
		SS	0.3456	0.2064	符合
		NH ₃ -N	0.0286	0.0162	符合
		TN	0.0806	0.0347	符合
		TP	0.0058	0.0048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原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1391.2t/a，生活用水量为 1375t/a，其余为乳化液（切削液）配比水； 3.原项目为整体验收，全厂全年工作时间 3000h 与环评一致； 4.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由以上可知，原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新广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件电机配件项目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原验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以新带老：

企业原有项目生产正常，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按照环评要求，均得到有效治理，能够达标排放。未出现过环境违法和被投诉现象，无环境问题。

本项目环评将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建议企业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整个项目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改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域划分规定》(常政发[2017]160号)(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 2022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8	40	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5	70	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	35	0.00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0.09	超标

2022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数为 0.09 倍。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 整治方案

根据市政府印发的 2022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工作目标如下：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_{2.5} 浓

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提出如下重点任务：（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三）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四）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五）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六）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七）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八）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九）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2、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2022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0%，无劣V类断面，洮滹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V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 III 比例达 100%，优 II 比例 47.1%，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项目所在河流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市天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喷涂 30 万件铁件、铝件项目》中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XS2403156H），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监测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 米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 米。具体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汇总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现状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表

检测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 口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7.0~7.1	13~14	0.946~0.959	0.14~0.15
	污染指数	0~0.05	0.65~0.7	0.946~0.959	0.7~0.75
	超标率（%）	0	0	0	0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 口下游 1500m	浓度范围	7.1~7.2	16~18	0.828~0.834	0.16~0.17
	污染指数	0.05~0.1	0.8~0.9	0.828~0.834	0.8~0.85
	超标率（%）	0	0	0	0
标准	III类	6~9	20	1	0.2

由表可见，本项目纳污河道武南河所监测的 2 个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达标，满足Ⅲ类水环境功能。

3、声环境现状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Ⅳ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7、土壤现状

本项目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属于表 A.1 中的“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属于Ⅲ类项目。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程度；

项目占地 5162.79 平方米，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则对照导则中“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所在地区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苏环办[2022]82号），纳污河流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本项目昼夜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和表3-4。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孙家头	120.044088	31.617099	50户/150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W	210
支家头	120.067778	31.651957	30户/90人	居民		NE	250
岸里	120.074515	31.661462	60户/180人	居民		NW	370

表 3-4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武南河	N	96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宋剑湖湿地公园	S	5300	1.74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环境保护目标

1、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生产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详见表3-5。

表 3-5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表(mg/L)

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项目废水 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等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3-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武南污水 处理厂 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2	COD	mg/L	50
			NH3-N*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	pH	/	6~9
			SS	mg/L	10
项目生产 回用水 出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1 洗涤用水	pH	—	6.5~9.0
			SS	mg/L	3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dB(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废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工业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产生*量 (t/a)	本项目产生量 (t/a)	本项目削减量 (t/a)	本改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t/a)	改建后变化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152	0	0	0	0	1152	0
	COD	0.3396	0	0	0	0	0.4608	0
	SS	0.3456	0	0	0	0	0.3456	0
	NH ₃ -N	0.0286	0	0	0	0	0.0286	0
	TP	0.0806	0	0	0	0	0.0806	0
	TN	0.0058	0	0	0	0	0.0058	0
废气	VOCs	0.027	0	0	0	0	0.027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20.16	0	0	0	0	20.16	0
	危险废物	4.9	5.8	0	0	0	10.7	+5.8
	生活垃圾	24	0	0	0	0	24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p> <p>本技改项目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新增碾磨清洗剂、防锈剂等原料，增加防锈水清洗工段、烘干工段、污泥压滤工段，无新增生产工业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无影响。</p> <p>二、废水</p> <p>1、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p> <p>(1) 生活污水（不变）</p> <p>①本项目年生产运行 300 天，本项目人员由现有项目人员兼任，新增职工 0 人，故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 t/a。现有项目运营后全厂生活污水污染物源强不变，全厂定员 80 人，年生产运行 300 天。参照《常州市城市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和生活时间，职工生活用水以 60L/d·人计，则年用水量为 144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m³/a。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 300mg/L、NH₃-N 25mg/L、TP 5mg/L、TN 70mg/L。</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COD 部分消减)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官网，最终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无需使用水进行地面清洗，仅需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洁，故无工业废水产生。</p> <p>全厂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状况见表4-1。</p>

表 4-1 全厂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状况一览表（技改后不变）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接管】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 废水量 m3/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量 m3/a		排 放 浓 度 mg/L
电机 配件 生产 加工 线	-	生活 污水	COD	系数法 1152	400	0.4608	化 粪 池 + 接 管 处 理	/	生 活 污 水	COD	系数法 1152	295	0.3396	3000	
			SS		300	0.3456				SS			300		0.3456
			NH3-N		25	0.0286				NH3-N			25		0.0286
			TN		70	0.0806				TN			70		0.0806
			TP		5	0.0058				TP			5		0.0058

(2) 工业废水

① 碾磨废水

本项目铁件等金属工件使用磨料和清洗剂进行碾磨抛光。平均每台碾磨机每天添加 2 次水，添加量约 25~35kg/次，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故 2 台碾磨机用水量约为 20t/a，损耗率按 20%计，废水量约为 16t/a。

② 冲洗废水

碾磨后的工件需要用水冲洗，根据建设项目提供的资料，冲洗用水量约为 0.167t/d，即年用水量约为 50t/a，损耗率按 20%计，废水量约为 40t/a。

③ 防锈清洗废水

本技改项目新增防锈清洗工段，工件冲洗后放入防锈清洗槽中（添加防锈剂）进行防锈清洗；该工段用水量约为 50 t/a，损耗率按 20%计，新增废水量约为 40t/a。

④ 超声波清洗废水

本项目镀锌板等金属工件使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除油清洗，根据超声波清洗机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超声波清洗槽每天共需补充水量约为 600kg；清洗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故超声波清洗机用水量约为 180t/a，损耗率按 20%计，废水量约为 144t/a。

综上，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新增新鲜用水量约 300 t/a；新增工业废水量约为 240 t/a。

碾磨废水、冲洗废水和防锈清洗废水经厂内同一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含油废水收集至隔油沉淀池，经过隔油沉淀，下面沉淀物定期排入污泥干化池；浮在上层的油定期收集作为危废处理，中间清水排入原水罐，由泵抽入膜处理系统，产水（清液）进入回用水罐，作为生产用水回用于生产；少量不宜回用的浓缩废

液直接作为危废处置。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无需用水冲洗车间地面及设备，仅需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碾磨废水、冲洗废水和防锈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企业已委托有资质环保设备厂家，对全厂工业废水进行污染治理方案设计（详见附件 12），按相关要求配置适宜的废水处理设备，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满足治理要求。

（1）工业废水处理回用可行性分析

①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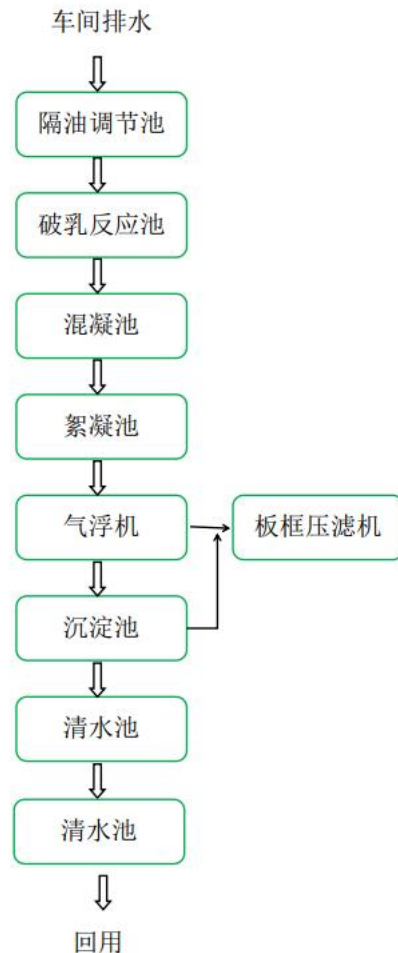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工业废水处理工艺简介

第一步、污水进入隔油调节池进行隔油和匀质处理；

第二步、由污水提升泵提升至石灰反应池将 PH 控制到 10-11 或直接加入破乳剂进行破乳处理。混凝池，通过投加聚合氯化铝铁进行混凝反应形成较小絮花。

第三步、由混凝池溢流至絮凝池，通过投加聚丙烯酰胺进行絮凝反应形成较大絮花来加速泥水分离。

第四步、由于污泥比重较轻所以通过气浮原理进行悬浮除渣处理。

第五步、由气浮池自流至沉淀池，沉淀作用是对经过加药反应后的污水进行泥水分离，清水在上通过溢流堰，溢流至清水池，污泥在下，通过污泥泵压入压泥机。

第六步、由斜管溢流堰溢流至清水池中。清水池水池作用起到进入过滤器中的过滤。

第七步、由清水水泵进行提升进入过滤器中，通过过滤进行回用。

③工业废水处理回用可行性

1) 水量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为 1t/h（即：3000t/a）。

本项目工业废水产生量约为 240t/a，小于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 3000t/a，故企业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可满足处理要求。

2) 水质

本项目技改后废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效果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效果一览表

污染因子	PH（无量纲）	SS	石油类
进水浓度（mg/L）	9.1-9.2	500	200
出水浓度（mg/L）	7.0-8.5	15	8
去除率（%）	-	97%	96%
回用标准（mg/L）	6.5-9.0	≤30	/

由上可知，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水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表 1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

(2) 生活污水

本技改项目生产由现有项目人员兼任，新增职工 0 人，故无新增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现有项目已环评验收，运行正常；故无需增加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进入武南河。因此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故不需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表 4-3 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4 全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4'48.234"	31°39'29.390"	0.1152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 (6) *
4									TP	0.5
5									TN	12 (1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表 4-6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95	1.132	0.3396
2		SS	300	1.152	0.3456
3		NH3-N	25	0.095	0.0286
4		TN	70	0.2687	0.0806
5		TP	5	0.0193	0.005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295	1.132	0.3396
		SS	300	1.152	0.3456
		NH3-N	25	0.095	0.0286
		TN	70	0.2687	0.0806
		TP	5	0.0193	0.0058

4、废水监测计划

表4-7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检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管 理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检测 仪名 称	手工监 测采 用方 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 定方 法
1	DW001	COD、 SS、氨 氮、总 磷、总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	/	/	/	瞬时采 样（5 个瞬时 样）	一年 一次	参照《地 表水环 境质量 标准》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运营期全厂的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有冲床、车床、焊机、风机、碾磨机、清洗机、烘干机等，其噪声级一般在 80~90dB(A)之间。具体数值见表 4-8。

表4-8 全厂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工序/ 生产 线	装 置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位 置	距离 厂界 最近 距离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dB (A)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dB (A)			
电机 配件 生产 加工 线	/	冲床	26	频发	类比		90	隔 声、 减 震 垫、 厂 房 隔 声	>25	类 比	3000	综 合 车 间	10
		车床	19										15
		磨床	2										15
		焊机	19										10
		碾磨机	2										15
		抛光机	1										10
		喷砂机	1										10

	铆压机	8			85				60			12
	钻床	3			85				60			15
	粘磁瓦机	14			75				50			15
	风机	2			85				60			15
	卷圆机	2			85				60			10
	清洗机	1			80				55			10
	烘干机	1			85				60			12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a.设计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b.对于高声源设备车间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如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增加隔声量，减少噪声污染；

c.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57.8	49.1	57.7	48.5	58.3	49.4	58.6	47.7
排放限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 预测结果分析

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各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未超标。

(2) 噪声影响评价

因此可看出，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的昼间、夜间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表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外1米	等效声级	一季度一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N2	南厂界外1米			
N3	西厂界外1米			
N4	北厂界外1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固废</p> <p>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p> <p>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技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污泥（压滤泥饼）、废油（废水处理浮油）、废弃包装材料、废磨料、废滤料、废液（废水浓缩液）等。</p> <p>（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p> <p>①污泥（压滤泥饼）</p> <p>本项目废水处理污泥产生率为约 0.63%，废水处理量约为 240t/a，经核算，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1.5t/a。污泥干化压滤后泥饼含水率约为 75%，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2t/a，泥饼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②废水处理浮油</p> <p>本项目含油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隔油，产生浮油，类比同行业，废油产生量约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③废弃包装材料（技改后新增 0.05t/a）：</p> <p>本项目新增的清洗剂、防锈剂等原料使用时会产生废弃包装袋（桶），产生量大约为 0.05t/a,属性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④废磨料</p> <p>本项目碾磨过程中会产生废磨料，类比同行业，废磨料约为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⑤废滤料</p> <p>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过滤，会产生废滤料，类比同行业，废滤料约为 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⑥废液</p> <p>本项目工业废水处理后回用，多次回用后会产生不能回用的废水浓缩液，类比同行业，废液产生量约为 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	---

注：本项目未新增员工，故生活垃圾新增量为0。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4-11本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铁、塑料等	0.05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污泥(压滤泥饼)	废水处理	半固态	矿物油、金属等	2	是	
3	废液	废水处理	液态	矿物油、金属等	3	是	
4	废水处理浮油	废水处理	液态	矿物油	0.5	是	
5	废磨料	碾磨	固态	二氧化硅	0.2	是	
6	废滤料	废水处理	固态	纤维	0.05	是	

(3) 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4-12 本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原料使用	废弃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表面活性剂等	固态	T/In	0.05	每月	危废仓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5	存放危废仓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碾磨	废磨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矿物油等	固态	T/In	0.2	每月			0.2	
3	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矿物油等	半固态	T, I	2	每月			2	
4		废水处理浮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5	每月			0.5	
5		废滤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表面活性剂等	固态	T/In	0.05	每月			0.05	
6		废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油/水、烃/水混合物	液态	T	3	每月			3	

注：*废液：工业废水经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再生水多次循环使用到一定程度后会产生一定量的浓缩废液，企业为保证产品品质，该废液直接作危废处理。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污泥、废水处理废油、废弃包装材料、废磨料、废滤料、废液等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2) 固废管理要求

企业现有一座 10m² 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该危废仓库有效存储面积约为 8m²，现有项目已占用约 4m²，剩余容量约 4m²。

①本技改项目

本技改项目污泥和废液至少每季度转移一次，则污泥最大储存量为 0.5 吨/年，废液最大储存量为 0.75 吨/年，其他危废最大储存量合计为 0.8 吨/年。

综上，本技改项目危废贮存面积至少需要 2m²，危废仓库剩余容量满足要求。

②现有项目

现有项目废活性炭最大产生量为 1.62 吨/年；贮存周期最长为一季度，则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为 0.4 吨/年，采用吨袋储存，袋装危废占地约 0.5m²。

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采用桶装堆放，最大产生量为 0.8 吨，废油桶占地约 1m²。

废乳化液和废油泥采用桶装堆放；最大产生量合计为 1.5 吨，废桶占地约 1.5m²。

废包装桶用桶装堆放；每年产生约 0.2 吨，占地约 0.5m²。

废含油劳保用品最大产生量为 0.2 吨，用桶装堆放，危废占地约 0.5m²。

综上，现有项目危废贮存面积需要约 4m²。

现有项目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塑料	一般固	292-001-07	0.5	外售相

	2	不合格品	检验	金属	废	292-001-06	2	关单位综合利用
	3	废气除尘及废滤料	废气处理	金属、化纤		900-999-66	0.0122	
	4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金属		900-999-10	17.65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合成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合成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3	
	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金属、塑料		HW49 900-041-49	0.23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18	
	9	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清理	化纤		HW49 900-041-49	0.2	
	10	废乳化液	车加工、磨加工	水、矿物油		HW09 900-006-09	1	
	11	废油泥	磨加工	金属、矿物油		HW08 900-200-08	1	
	12	废液	废水处理	油/水、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3	
	1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室	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5	
	14	生活垃圾	生活	果壳、纸等		/	900-999-99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需要储存面积 m ²	贮存位置	面积 m ²	容积率	可储存面积
1	废润滑油	0.3	现有项目合计需要	危废仓库	10	0.8	8
2	废液压油	0.5					

3	废含油劳保用品	0.2	储存面积 4				
4	废包装桶	0.2					
5	废活性炭*	0.4					
6	废油泥	1					
7	废过滤棉	0.05					
8	废乳化液	1					
9	废弃包装材料	0.05					
10	废磨料	0.2	本技改项目 合计需要 储存面积 2				
11	污泥压滤泥饼*	0.5					
12	废水处理浮油	0.5					
13	废滤料	0.05					
14	废液*	0.75					

***注：**废活性炭、污泥、废液每季度转移一次，其余危废每年转移一次。

要求：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

3、环境管理要求

（1）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企业应落实以下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的相关规定：

①注重源头预防：落实规划环评要求；规范项目环评审批；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规范危废经营许可；调优利用处置能力。

②严格过程控制：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强化转移过程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③强化末端管理：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开展监督性监测；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④完善保障措施

（2）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污

染控制要求如下：

-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②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③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危险废物

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五、土壤和地下水

1、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污染环节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污水管线、清洗剂、防锈剂、乳化液以及危险废物等物质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

(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污水管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原则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③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④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

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⑤“可视化”原则

“可视化”原则，即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就地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⑥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

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即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最大限度的强化防渗防污能力。同时实施覆盖生产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报告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及早消除不良影响。

(3) 地下水防渗防污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说明，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①生产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②企业在废水收集和治理过程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池体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蓄污水的池体要加强防渗措施，保证钢混结构建设的安全性。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
2		废水处理车间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粘土防护层。

装置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2，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3，一般污染

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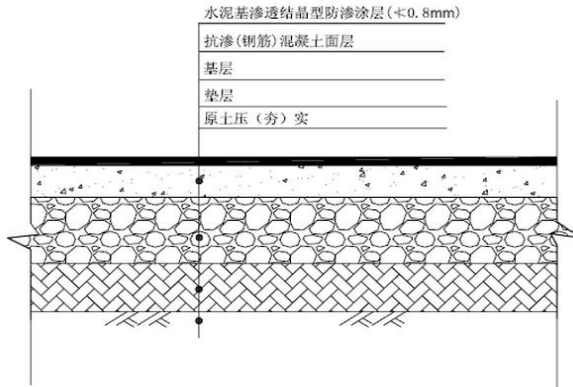


图 4-2 装置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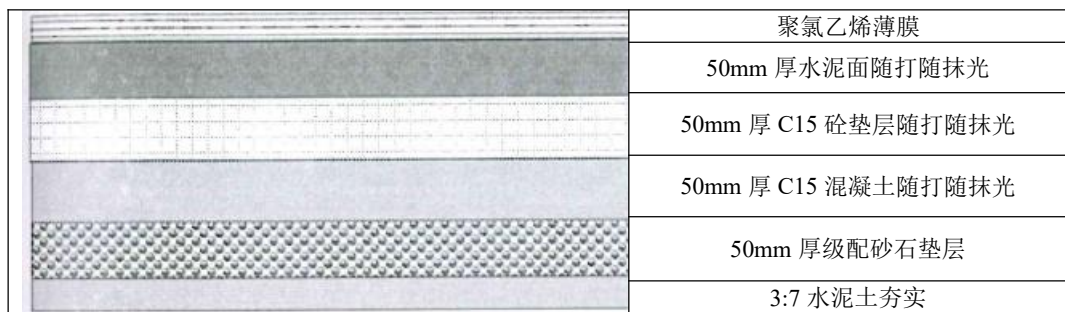


图 4-3 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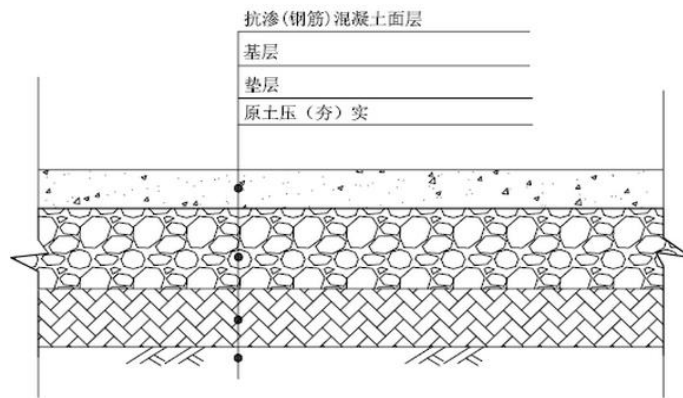


图 4-4 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

(4) 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

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隔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④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一般不易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装监控措施，这样能够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⑤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5）建议与要求

①厂区必须严格的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工作，特别是对危害性较大的生产区、固废暂存场所、废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水管道等区域进行重点特殊防渗、防腐处理。

②防渗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加强监督管理，对混凝土等防渗材料的质量以及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检查，防渗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对其进行验收，确保防渗工程达到预期效果，确保生产过程中废水无渗漏。

③在项目运行后，确保各项污水处理设计正常运行，即使掌握区内水环境动态，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项目服务期满后，应对厂区内各类固废进行妥善处置，以免污染地下水环境。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属于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对地下水影响可接受。

3、土壤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行业类别为 III 类。本技改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00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本项目位置在洛阳镇工业集中区，生产车间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周边土壤环境为不敏感。厂区及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堆场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途径较少，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评述

（1）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发现物料泄漏，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包括将容器破裂处向上，堵塞漏源等。同时观察附近是否有地漏，并迅速围堵，防止泄漏物进入污水管道。

B.当发生泄漏时应切断火源、电源，避免发生静电、金属碰撞火花等。

C.对于少量泄漏物可用沙土或抹布进行吸附；大量泄漏时，用沙土进行围堵引流后，将泄漏物收集到容器中后对地面残留物进行吸附。

D.将收集到容器中的泄漏物进行密封，运至危废暂存场；吸附有机化学品的吸附材料放置于危险废物桶中，运至危废存放处。

E.进入隔离区的现场人员必须穿戴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对泄漏源的控制措施。

F.原料存放区的现场人员应定时检查存放区存储物质包括是否完好，及时发现破损

和漏处，并作出合理应对措施。

G.原料存放区内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材和泄漏物吸附物，并做好防护措施。

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控制与消除火源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c.使用防爆型电器。

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e.安装避雷装置。

f.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g.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a.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C.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c.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

D.安全措施

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b.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c.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d.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③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需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确保安全。在各物料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紧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物料运输过程中要做好如下的环境防范措施：

a.合理选择运输路线：运输路线的选择首先应该能够保证运输安全，避免接近水源地、重要环境敏感点，运输路线应该能够保证道路的畅通。附近无重大火源。

b.合理选择运输时间：根据项目物料储存要求，合理选择物料运输时间，避免在天气恶劣、运输路线地面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其它故障事故时对物料进行运输。

c.加强运输车辆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钢瓶运输车辆的防护维修，避免运输过程中由于运输车辆问题发生故障，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落实槽车防护措施，设置报警装置。

d.加强对物料运输系统人员管理和培训，防止因人为操作失误而引发事故的发生。

e.建立运输过程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运输过程中若是出现物料泄漏，应该首先采用沙土覆盖，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泄漏事故停止后应立即把覆土送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④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熟知每种物料的性质和贮存注意事项。因此贮存区和危险化学品库房的贮放应达到《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95）的要求。贮存区、车间需安装火灾报警系统。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⑤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易燃、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与装置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企业应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2) 事故应急措施

①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后，消防队按照灭火方案进入阵地，根据火灾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灭火方式。

②事故的后处理

事故的后处理是对发生事故设施维修和事故后现场的清理，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到外环境时，要及时掌握对环境破坏程度，为处理污染事故决策提供信息。发生火灾时主要防止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 事故处理二次污染的预防

①全厂事故处理的二次污染主要为发生火灾时，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伴生物质主要是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废水中含有燃烧产物和未燃烧物料，COD、SS 浓度较高，将该部分废水收集后排入消防水池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②全厂其它事故应按照本文所提到的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防止发生事故防治产生的二次污染。

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

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清洗剂、防锈剂等原料以及危险废物。

② 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 (Q)：

$$Q=q1/Q1+q2/Q2+.....+qn/Qn$$

式中：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17 Q 值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厂界最大储存量 q_i (t)	临界量 Q_i (t)	q_i/Q_i
1	清洗剂	0.1	50	0.002
2	防锈剂	0.09	50	0.0018
3	破乳剂	0.03	50	0.0006
4	废弃包装材料	0.05	50	0.001
5	废磨料	0.2	50	0.004
6	废水处理浮油	0.5	2500	0.0002
7	污泥	2	50	0.04
8	废液	3	50	0.06
9	废滤料	0.05	50	0.001
/	总计	/	/	0.1106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见下表 4-18：

表 4-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 风险识别

①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判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油等物质属于易燃物质，具有燃烧爆炸性。

②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油等为易燃物质，包装桶破碎等原因引起物料泄漏事故，容易引发环境污染。废油如遇设备电路故障，可能电气着火从而引发机油火灾污染事故。

③ 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废水处理环保设施可能存在风险的部位是污水管网、废水处理装置和循环水泵故障、雨水阀门失灵或非正常操作等导致废水经收集后超标排放或未经收集直接逸散。

危废堆放场所的废液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堆场未加防雨遮盖，泄漏物（尤其是液态危废）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在这些情况下，都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 影响途径

清洗剂、防锈剂等物质如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物质收集、处置过程中可能产生冲地废水、消防水和吸附废物；冲地废水、消防水、吸附废物如处置不当可能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如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废气将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事故消防水、事故废液等收集、处置不当可能污染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4) 风险分析

通过上述分析及同类型企业的实际风险事故经验，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大并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设定为风险事故情形。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油等均为可燃液体，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在生产贮存过程中有泄漏风险，一旦进入外部环境将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本项目厂内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为：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油等的火灾、爆炸事故和清洗剂、防锈剂等液态物料的泄漏风险。详见下表 4-19。

表 4-19 项目火灾爆炸泄漏环境影响

类型		影响分析
火灾影响	热辐射	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安全。
	浓烟及有毒废气	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爆炸影响	爆炸震荡	在爆炸发生时，产生一股能使物体震荡使之松散的作用力，这股力量削弱生产装置及建、构筑物、设备的基础强度，甚至使之解体。
	冲击波	爆炸冲击波最初出现正压力，而后又出现负压力，它与爆炸物的质量成正比，与距离成反比。它将对爆炸区域周围的建筑物产生一个强大的冲击波，并摧毁部分建筑物及设备。
	冲击碎片	机械设备、装置、容器等爆炸后产生的大量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一般碎片的飞散范围在 100-1500m 左右。
	造成新的火灾	爆炸的余热或餐余火种会点燃破损设备内不断流出的可燃物体而造成新的火灾。
物质泄漏		如果物质控制不当，可能进入污水管线或雨水管线，流入邻近河流，严重污染地表水源及地下水水质，甚至会污染江河从而扩大危害范围，同时破坏生态环境及土壤环境质量。

(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泄漏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建构筑物 and 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有可燃气体泄漏危险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报警控制器安装在控制室内，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当空气中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控制器在控制室中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和压缩机控制系统及防爆轴流风机连锁，压缩机停机、防爆轴流风机启动，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具体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0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度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加强教育 强化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持续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佩戴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漏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内吸烟，防止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按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按《劳动法》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防护用品。
贮存过程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必须设有明显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布置	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消防设施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生产过程	设备检修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水污染事件一般发生在突发事件时的事故消防废水、泄漏物料以及生产废水事故排放，通过雨污管网或其他途径进入周围水体中。一旦因控制不当或是无法控制而流出厂外时，针对不同化学品原料泄漏事件现场将采取不同的控制和清除污染应急处理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当液体物料因包装破裂发生泄漏事件后，少量泄漏可用砂包等应急物资堵漏，大量泄漏时候可利用周围事故沟将泄漏废液等收集进入事故池暂存，一般不会直接进入水环境中。如若雨污管网切断装置未及时关闭或处理不当而导致泄漏液体进入附近地表水体环境时，可与水混溶的危险品，可通过在水体中的自然降解，逐步使受污染水体得到恢复。不溶于水的可在排污口下游采用稻草拦截等方式，切断受污染水体的流动，及时回收水中的泄漏物，减少污染危害。当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可以导致生产废水事故排放。此时应立即启动预案，通知车间停止作业，切断废水进水，同时关闭雨水排口截止阀，事故废水泵入事故应急池，事故池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杜绝通过雨水系统进入外环境。

厂内已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管道，经企业现有雨水排放口，雨水排至雨水管网。当发生泄漏事故或者火灾事故时，若泄漏物或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进入雨水管网，可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的阀门，将泄漏物或消防废水截留在厂内。

水污染事件发生后公司应急指挥组应第一时间立即上报当地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通知下游用水单位采取应急措施，并委托地方监测部门在取水口进行采样分析，一旦发现河水中 pH、COD、SS、NH₃-N、石油类等物质超标，需及时做好应对措施，防止污染河流；厂区也需作好防护措施，尽量避免物料进入附近水体中。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时，可以通过当地政府采取限制或禁止其他企业污染物排放，调水将污染水体内污染物稀释并疏导等应急措施，以消除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配置 2 个容积 1m³的事故应急桶，发生事故时部分物料可转输到该应急桶中。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水处理浮油等遇明火发生燃烧和爆炸或清洗剂、防锈剂等液态物料泄漏，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

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万件电机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县	洛阳镇新科西路 1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4'48.234"		纬度	北纬 31°39'29.39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清洗剂、防锈剂（原料仓库、综合车间）、污泥、废浮油、废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表 4-20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	工业废水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内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浮油、污泥和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声环境	/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污泥、废水处理废油、废弃包装材料、废磨料、废滤料、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使用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为技改项目，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建设不改变土地利用类型，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发生清洗剂、废液等物质泄漏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根据泄漏量等因素迅速确定处理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清洗机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三同时验收：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2、环保管理：</p> <p>(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p> <p>(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p>			

(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3、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可也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等)、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周边的空气、地表水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4、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固体废物应防止雨淋和地渗，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5、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并清运，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暂存处应能防风、防雨、防抛洒、防渗漏，由专人定期运出并进行处置。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6、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要求，企业公开信息如下：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等内容。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7	0.027	/	0	/	0.027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1152	1152	/	0	/	1152	0
	COD	0.3396	0.3396	/	0	/	0.3396	0
	SS	0.3456	0.3456	/	0	/	0.3456	0
	NH ₃ -N	0.0286	0.0286	/	0	/	0.0286	0
	TN	0.0806	0.0806	/	0	/	0.0806	0
	TP	0.0058	0.0058	/	0	/	0.0058	0
生活垃圾	/	24	/	/	0	/	24	0
一般固废	/	20.16	/	/	0	/	20.16	0
危险废物	/	4.9	/	/	5.8	/	10.7	+5.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图

附图 5 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洛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租房协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8 排水证

附件 9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

附件 10 《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11 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1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3 废水处理设计方案

附件 14 清洗剂、防锈剂 MSDS 资料

附件 15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6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7 确认书

附件 18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9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网页截图）

环评委托书

常州市新广运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方）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托方）开展年产 1200 万件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常州市新广运电器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市新广运电器有限公司）承诺：

（1）我单位为《年产 1200 万件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处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单位已对《年产 1200 万件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执行。

（4）经我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不涉及机密信息，已确认同意提供给环保主管部门作《年产 1200 万件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受理信息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常州市新广运电器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3-27

